

108 年度臺南市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「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加強照顧遷居都市原住民家庭兒童學前教育需求，使其獲得良好教育及照顧，特定本計畫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原住民幼兒滿三歲（以當年九月二日起年滿三足歲者）至未滿五歲，就讀立案之公、私立幼兒園者。

四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補助對象其年齡區分如下：

(一) 滿 4 足歲：「103 年 9 月 2 日」起至「104 年 9 月 1 日」止。

(二) 滿 3 足歲：「104 年 9 月 2 日」起至「105 年 9 月 1 日」止。

五、主辦單位：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六、受理申請單位：本市公、私立幼兒園

七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(一)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新臺幣 8,500 元。

(二)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補助就讀費用最高新臺幣 10,000 元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為辦理 **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** 補助作業，本計畫係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與教育部、內政部之補助，採擇一(優)方式申請，不得重覆或申請補助差額，各公、私立幼兒園請依「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」篩選符合之原住民幼兒，並協助從優申請。

2. 3-4 歲公立幼兒園原住民幼兒，依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」已免收學費者，可依本計畫再申請補助，其補助金額於未超出實際繳費額度內，檢附相關單據，由本府覈實補助，最高以 8,500 元為上限。

3.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3 日原民教字第 1080052400 號函示，就讀準非營利幼兒園及公共化機制幼兒園者，不得重複申領本計畫補助。

八、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108 年 11 月 1 日止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應於幼兒就讀公、私立幼兒園所定時間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2. 公、私立幼兒園於審查其資格無誤後，請自即日起至 **108 年 10 月 30 日** 前至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」-「原民會補助專區」登打申請統一繕造名冊，並附繳費收據及幼兒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

簿影本一份。

(三)申請本計畫之補助，由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之；如係特殊因素，亦得由實際扶養人申請。

(四)申請應附文件：

1. 幼生管理系統產出之請領清冊正本1份(需經申請人或家長核章)。
2. 幼兒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與正本相符)。
3. 私立幼兒園領據、郵局(銀行)存摺正面影印本1份。
4. 該學期註冊、月費收據正本或影本(須註記與正本相符)(附件一)。
5. 公立幼兒園請依市府委託代辦經費方式申請補助(如附件二)。

(五)各幼兒園應於期限內，檢附上述文件送府辦理。

九、補助款撥付方式：

本項補助款預計 12月下旬由市府核撥款至各幼兒園後，由各幼兒園轉發，各幼兒園請將家長簽領清冊建檔留存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市府查核。

十、幼兒因故離園或於學期中途入園者，以實際費用補助（總額不得多於實際繳費之額度）。

十一、以詐欺或其他虛偽不實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一經發現，應立即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應追回之；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